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3〕1172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的通知

湖滨区、陕州区、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财政局、向阳街道办：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99号），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

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资金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环节均需单独列示。

请各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

县（市、区）	资金分配（万元）	备注
收支科目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湖滨区	509.32	
陕州区	3915.64	
示范区	1158.96	
开发区	7.08	
小计	5591	
义马市	291	
渑池县	4915	
灵宝市	9602	
卢氏县	4384	
小计	19192	
合计	24783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